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8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5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8
8. 推薦建議 .....	18
9. 責任聲明 .....	1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	IV-1
附錄五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釋 義

---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下列人士：—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發、市場營銷、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有關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師、顧問或其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供應商；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分銷商、代理或其他業務夥伴，  惟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任何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閔清江先生  
周偉傑先生  
鄭鈞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魏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主席)  
盧偉雄先生  
林霆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iii) 採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張春龍博士(「張博士」)和林霆女士(「林女士」)獲董事會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博士及林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第83(3)條任命的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包括在考慮之列。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姜曉虹女士(「姜女士」)、周偉傑先生(「周先生」)及魏哲明先生(「魏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和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例如法律、會計、財務及資本運營等)、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上一年度，張博士(自委任以來)、林女士(自委任以來)、姜女士、周先生及魏先生在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非常好的出席率。

張博士及林女士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彼等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張博士及林女士在任職期間，均以董事會滿意的方式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在提請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垂注的事項上提供了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自彼等獲委任後，張博士和林女士的出任及經驗使董事會受益良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張博士及林女士的觀點、技能、專業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兩名董事透過彼等在若干具規模的公司擔任的職位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經參考彼等於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在銀行業及企業管理專長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

因此，董事會提名張博士及林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自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九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獲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但該等一般授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僅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為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捕捉實時市場機會以及透過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時提升股份價值，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考慮以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407,918,8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815,837,600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數量（即上限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屆滿。概無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批准。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吸引、挽留、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參考本通函附錄三更為具體列出的各種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給予或可能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評估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而且他們的選擇標準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不僅可令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致，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下列各項提供激勵：(i) 彼等更多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ii) 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就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並有助於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工作關係。目前，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包括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的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在西藏地區從事水產品的生產或瓶胚及瓶蓋的製造及供應，對本集團水務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與該等聯營公司的密切關係及合作亦有利於本集團與主要企業及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發展物流網絡及零售模式。此外，本集團通過一間聯營公司集中採購，以提高採購效率，降低成本。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但鑑於其密切的企業及協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仍有價值。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聯繫的業務活動。特別是，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及受益於該等關聯實體的積極成果。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營銷活動的承包商、顧問及供應商)的服務。例如，本集團依靠分銷商在航空公司、酒店、電影院、餐廳及娛樂場所等主要市場渠道銷售我們的水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擁有長期合作的物流供應商，將水產品運送到終端客戶的指定地點。據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有關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提供的高質量貨品及服務，儘管由於各種原因，彼等可能無法始終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曾根據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向作為本集團分銷商的一個服務提供者授出已失效購股權。本公司感謝業務夥伴的參與及貢獻，並希望給予他們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便(其中包括)激勵他們實現更高的銷售及業績目標，從本集團獲得更多採購訂單，並遵循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銷售。此外，本集團認為，吸引更多該等商業夥伴並與他們探討潛在商業機會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此乃使本公司可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一致，而該等人士將透過持有股權獎勵而受惠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更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由於關聯實體(包括上述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有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不時地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中尋求關聯實體的協助及支援。因此，通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來激勵他們，以確認他們的貢獻或未來的貢獻屬重要。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即使他們可能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本公司可以通過授出購股權來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加強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進而促進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及
- (ii) 本集團可能不時與服務提供者合作，而本集團相信，他們可透過貢獻其專業技能，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此外，鑒於市場情況的迅速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新類型的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新舉措、項目及重點的需求，並支持其不時的擴張計劃。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看是否可取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於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來決定提供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部門及重點。由於各種原因，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是他們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具有廣泛業務關係的專業人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他們作為僱員來聘用，或者他們可能更願意以符合行業規範的自僱方式來聘用，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有關職能外包，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服務，或者由於各種限制因素，無法向內部資源尋求有關專業支持。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認可上述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以提高他們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貢獻，這對本公司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為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這一共同目標而努力，為他們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他們的持續及長期貢獻而受益於額外回報。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規範，以統一利益並激勵表現及貢獻，因為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可取及必要。

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為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為計劃授權限額的分項限額)為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79,18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407,918,800股股份及203,959,400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幅；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參考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公司的行業慣例；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因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及將提供的優質服務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起重大作用，因此有需要在計劃授權限額中預留較大部分以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歷史上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失效)，以認購合共25,200,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限額的十分之一。該購股權是向本集團一個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西藏5100冰川水的分銷商授出。本公司並無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自上述授予購股權以來，本集團的分銷商群發生變動。先前，本集團的分銷商數量較少，但集中度較高。向一個主要分銷商授予購股權，主要為保留該分銷商。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分銷商群的多樣化，一方面，參與的分銷商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銷售渠道在數量及種類上亦不斷擴大。另一方面，不僅有必要保留現有分銷商，而且有必要激勵新的分銷商實現更高的銷售目標，以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鑒於該等變動，提高服務提供者的分項限額被認為屬適當及必要，預期最多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的50%用於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對其產品採用分銷模式。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服務提供者為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供應商。所有該等服務從商業角度來看均屬可取及必要，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的客戶或商業機會及／或應用他們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於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他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在考慮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到這一點。預期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將受益於服務提供者可為本集團提供的不同專業知識。因此，考慮到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但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單獨批准。倘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獲股東批准，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份，但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可發行股份總數，尋求股東批准相同或不同的分項限額。在提出該分項限額供股東重新考慮之前，董事會將確定並考慮先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獲股東批准的原因(例如，不批准是否與將服務提供者列為合格參與者、服務提供者的類別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百分比水平有關)、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以達到保留或獎勵服務提供者之目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的

---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當時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以確保該分項限額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就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而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

根據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歸屬期、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而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的靈活性(其中包括按個別情況釐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或(如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的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該等情況可(i)提供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作為競爭條款的一部分，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附錄三第5(a)及(e)段)；(ii)獎勵過往貢獻，否則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附錄三第5(b)及(d)段)；(i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員(附錄三第5(e)及(f)段)；以及(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出色的人員(附錄三第5(c)段)。由於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的歸屬要求行不通，或者說對承授人不公平，為確保全面實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員，且本公司應被允許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人情況，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因為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員，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亦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及(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董事會認為，釐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定認購價的有關依據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因此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助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來成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會認為列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下列情況下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文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http://www.twr1115.net))，展示期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且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文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會議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允許進一步延長暫停開放股東名冊的最長期限每年30日；
2.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放寬有關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之規定；
3. 明確允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可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發出，並允許就任何年度將該等暫停的30日最長期限進一步延長；
4. 澄清本公司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廣告規定；
5. 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6. 允許在全球任何地區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包括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7. 明確允許符合若干規定的少數股東於要求中規定董事會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以及倘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限制遞呈要求人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形式為僅於一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
8. 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不少於21個完整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不少於14個完整日；

---

## 董事會函件

---

9. 允許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組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10.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中止或延期會議，並將大會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
11. 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有權作出安排，以管理任何形式的股東大會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或確保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
12. 規定董事有權將股東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形式；
13. 明確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4. 澄清獲授權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結算所代表的人士有權行使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15. 更改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退任時間為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而非首屆股東大會）；
16. 澄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免任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7. 澄清股東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之通知及時間規定；
18. 修訂儘管董事有任何重大權益仍可對董事會決議投票的例外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
19. 允許董事會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繳足僱員或受託人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將若干儲備或資金撥充資本；
20. 放寬年度賬目的分配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
21. 澄清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及決定核數師酬金；
22. 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23. 明確允許董事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澄清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獲股東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釐定；
24. 修訂並澄清本公司發出或發行的通知及文件的規定；
25. 參考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及更新若干條文；及
26.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的新訂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r1115.net>)。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妥善完成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張春龍博士

#### 職位及經驗

張春龍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加入董事會。

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大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先後任職於渣打銀行大連代表處、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及中信深圳(集團)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三十五年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工作經驗。張博士亦是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並獲香港銀行學會註冊為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張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二百六十萬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除委任書項下的薪酬外，張博士還享有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袍金為每年二萬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博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林霆女士***職位及經驗*

林霆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加入董事會。

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及信息部總經理，以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的信息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A股(股份代號：600115.SH)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部物流產品部總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八月擔任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611))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UJU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在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註銷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十五萬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姜曉虹女士

### 職位及經驗

姜曉虹女士，65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姜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營運、質量控制、設備及生產場所管理。彼擁有超過31年營運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新疆職工大學，獲授經濟管理文憑，然後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獲授釀造工程文憑；於新疆大學，獲授分析化學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姜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姜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九十九萬六千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周偉傑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周偉傑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開始從事專業審計工作，並就職於香港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周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主管逾七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周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代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任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4)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曾任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



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其後易名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啟億(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工資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二十七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且經多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周先生)批准)。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务協議，周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亦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一百三十八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5) 魏哲明先生***職位及經驗*

魏哲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魏先生曾擔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3.SZ))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新疆智聯趨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先生為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新疆凱迪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魏先生為副總經理的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擁有主要股東霍爾果斯天山46.36%股權的有限合伙人。魏先生為董事長的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擁有霍爾果斯天山0.66%股權的普通合伙人。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魏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魏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91,880港元，由4,079,188,000股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56,976,000港元，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股價每股0.74港元將其轉換為482,400,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保持不變，為4,079,188,000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407,918,8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以

資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以資本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600	0.520
二月	0.590	0.500
三月	0.620	0.440
四月	0.600	0.465
五月	0.550	0.400
六月	0.570	0.440
七月	0.770	0.450
八月	0.600	0.465
九月	0.580	0.440
十月	0.480	0.415
十一月	0.500	0.370
十二月	0.460	0.36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445	0.375
二月	0.570	0.410
三月	0.445	0.390
四月	0.480	0.4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3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股份之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77.94%；及(ii)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於購回股份前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將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49%，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購二零二三年股權計劃條款之詮釋。中英文版本如有衝突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計劃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吸引、挽留、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第26及27段之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受本集團聘用的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業務發展活動就本集團應佔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提供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幫助來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很可能能夠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或貢獻的程度。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只在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受約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便彼等按認購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決定的股份(以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就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而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5. 歸屬期

除下文段落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倘承授人為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或(倘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承授人授出；
- (c) 授出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彼等可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6.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段另行決定並於相關要約函件中表明，概無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本公司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受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後交易日為止。尤其於：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原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公告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1)個月起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免疑問，於押後刊登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上述購股權。

## 9. 接受要約

要約將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該期間不應超過要約日期起十四(14)天，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年之後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被終止之後供接受。承授人接受要約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為1.00港元。倘要約未於該期間內按上述方式獲接受，則其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應自動失效。

## 10.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所有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合計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以下10(c)及10(d)或10(e)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 (b) (i) 在符合下文第10(b)段(ii)分段的前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所有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合計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根據以下10(c)及10(d)或10(e)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於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 (ii) 縱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但並無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股份，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據此相應解釋，除非及直至股東其後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在此情況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被視為如此經股東批准的分項限額，自批准日期起生效，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據此相應解釋。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三(3)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本段10(c)中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d) 在「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所有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合計超過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5%。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 (e)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將向每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f)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等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2.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會使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任何該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包括(a)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

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如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則須按本段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13.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但須遵守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5段所載歸屬期)，而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應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行使期」)。

###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 15.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21(d)段所列一種或多種理由而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或因第21(e)段所列而辭職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起的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8、19及20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可根據第18、19及20段所述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於終止日其持有之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補償替代通知；或作為或被委任為董事之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之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而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會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決定之終止日應具決定性。

## 16.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發生第21(d)段所列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8、19及20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18、19及20段所述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持有之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

## 17. 承授人清盤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日期之後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

## 18.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同形式)，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七(7)日內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之十四(14)天內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 19. 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5)個營業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匯付／支

付給本公司，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將因而行使而發行之相關數目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 20. 訂立妥協或重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安排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重組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寄發上述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i)其後兩(2)個曆月，及(ii)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惟有待該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獲得之股份，以盡量使承授人置於假設該等股份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時所處的相同位置。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之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從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 21.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之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無法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5、16、17、18、19及20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9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無能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判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由本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收妥承授人之辭職當日；或
- (f) 承授人違反第14段當日。

## 2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分配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之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宣布、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之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在行使購股權及發行相關股份之前，購股權本身不帶有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23.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有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對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除外)，則應對下列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擬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

- (i) 任何該等調整之效果不應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盡可能給予承授人與調整前所持有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及在每一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應依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將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其相關指引或詮釋的規定。

#### 24. 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

在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

- (a)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之更改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均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
- (c)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d) 董事會變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e) 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大多數(按當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所需者)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 25.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除非事先獲相關承受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的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該註銷被批准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僅當尚有可用的以上第10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倘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已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應於該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批准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 27.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有待下列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據其授出購股權並分配、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未作修訂的條文被省略，並用省略號表示。

1. 本公司名稱為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380,000~~ 港元，分為 100~~38,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或票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否首次發行、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指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的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於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延續形式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

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未作修訂的條文被省略，並用省略號表示。

###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中A表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2. (1) ...

#### 詞語

[公司法]

[公告]

[聯繫人]

[營業日]

#### 涵義

指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u>「緊密聯繫人」</u>	<u>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給予「聯繫人」的涵義。</u>
<u>「本公司」</u>	<u>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u>
	...
<u>「電子通訊」</u>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僅限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香港」</u>	<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u>「混合會議」</u>	<u>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普通決議」</u>	<u>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該大會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u>
	...

<u>「實體會議」</u>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法規」</u>	<u>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其他各項法例。</u>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具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的涵義。</u>
<u>「主要股東」</u>	<u>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除出現相反意願外，對「書面」的提述應被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影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列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列或重現文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交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對有關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氣、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i) 除本細則列明之責任及要求外，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電子交易法(2003)第8節及第19節的內容並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的權利，即包括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具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權力，而就公司法的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回形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均應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可以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就本目的而言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帳戶或儲備支付購回股份的費用。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從而：
- (a) …
- …
- (d)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少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

6. 本公司可不時按法例認可之任何方式及在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

###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並符合附加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在附帶任何包括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2)~~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並符合附加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下，本公司可按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以指定條款及形式贖回（包括自股本撥款）之任何股份。
9. 當本公司以購回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如該回購並不是透過市場或競標進行，則該回購的最高價格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不論是就一般而言或以特定購回而言）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如該回購透過競標進行，該競標應容許所有股東參與。

###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前提是：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持有人；及

...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條文規限並在不損害任何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其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件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期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因本段落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根據公司法加附或准許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符合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已繳足或部份已繳股份或部份以前者及部份以後者的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及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認可獲分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獲配發股份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給予任何股份獲分配人權利以使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應加蓋印章或印章摹印本或在以機印方式印有印章後，方可發行，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每張股票應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如有)識別號碼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一張股票應只涉及一個

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透過決議議決(不論是一般地或於任何個別情況下)於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可以若干機械性方式加蓋或印刷於在該些證書上，而毋須為親自簽署。

17. (1) …

(2)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

19. 股票應在配發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後(除非是本公司於當時可拒絕進行登記且未有進行登記的轉讓)根據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間限制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被催繳或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有關債務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或是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或是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上述股份的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責任或協定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上述股份不得出售；且除非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其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協定並告知因對方違約而欲出售有關股份之意願，且在該通知發出後十四(14)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等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各股東須根據發出的至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列明的其股份遭催繳的款項。催繳股款的期限可在董事會決定下作全部或部份延長、延期或撤銷，惟作為寬限及優待除外，股東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長、延期或撤銷。

...

#### 股份的沒收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

#### 股東名冊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任何地方，於各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高2.5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收費查閱，或在(如適用)支付最高1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收費後於登記處供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透過於指定報章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全年不得多於三十(30)天)暫停登記(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類別的股份而言)。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為期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設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宜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其以前或以後的三十天(30)內的任何日子；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所備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
48. (1) ...
- ...
-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
- …
- (c) 轉讓文書已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一併送交有關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董事會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於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上述三十(30)日期間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為期不多於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額外期間。

…

####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
- (b)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監管股份上市的規則的規定有所訂明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知及在報章在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位址所在地區的流通報紙刊登廣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在各種情況下均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限」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如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的廣告)自刊登該廣告之日前的十二(12)年起至該段提及該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前十二(12)年的期間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

...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用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內召開，或在採納本細則的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內召開(除非在較長期間舉行並不觸犯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周年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礎)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或最少三十(3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或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或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在下述情



況下，如符合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的大會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持有不少於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示明此事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上商議的決議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應註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就股東周年大會發出的通知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所有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及所有董事及核數師。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述者外，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
  - ...
  - (d) 委任核數師(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時)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決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該些未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得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2) 除非於該事項開始討論時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除委任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就任何目的已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即應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至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即應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內，該主席概無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主持大會，或概不願拒絕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便可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應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且具投票權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謹此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本細則第63(1)條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可(在沒有大會的同意下)或應大會的指示須(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及應(倘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形式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發出至少七個(7)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大會押後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定所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則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

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屬開電子會議的情況，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以會議通知中註明者為準。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

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在現場或以電子形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休會或延期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以下規定所限：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符合及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

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該等委任表格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不需就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 投票

66. (1) 除根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就其持有每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就本細則目的被視為繳足股份。任何在大會上需要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屬實體會議的情況，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示明此意的記項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要求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70. 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以大多數決定，所有呈交大會的事宜應以簡單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有關大會的主席有權在其原有的任何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如股東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因其無法親身管理事務而下令保護及管理其事務，該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托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托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財產接管人、受托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並就股東大會而言，其猶如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應將董事會接納之授權證據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

- (2) 凡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應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本公司如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74. 如：

(a) ...

(b) ...

(c) ...

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於該被否決的票數獲作出或該錯誤出現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已被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就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的異議或錯誤應向股東大會主席提出，並僅在股東大會主席同意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對大會決定構成影響時，方能使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股東大會主席對有關事宜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

76.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形式，倘並無該決定，則應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立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印章或



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立署。如委任委任代表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應獲假設為已獲得簽署該委任委任代表文據的正式授權，並毋須就此提供額外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地用於前述事宜，或特定用於個別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規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在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當中附註或其他附加文件中列明就此目的而言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視情況而定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由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委任代表文據均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選擇的表格)，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下在發送任何大會通知時連同

適用於該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賦予代表權力，以對在大會上所提呈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不論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除前文另有規定外，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藉以簽訂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於發出的大會召開通知或其他文件中就委任委任代表文據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已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獲授權代表多於一人，該授權應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在毋須提交額外證明下即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被

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所組成。

### 董事會

83. (1) ...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擇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4)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任何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獲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出席該些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及本公司和該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惟在不損害根據任何該些協議提出申索的原則下)，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條文免任董事而出現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被免任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出或委任以作填補。

...

### 董事的卸任

...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外，否則除大會上卸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有一名具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非為被推薦人）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一份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須在一份通知上簽署表明其願意被選為董事。惟上述寄送通知期限的最短時間至少為七(7)天且（若通知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提交）通知的期限應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結束。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除非 (a) 其獲董事推薦參選或 (b) 其被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該提名通知應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起計的七天內（包括該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向秘書發出。提名通知應隨同一份由被提名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

...

#### 候補董事

...

90. 候補董事須僅為公司法目的擔任董事，並在其履行其候補董事的職能時所受到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和責任的條文規限。候補董事須就其行為及失責獨自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如董事般（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從本公司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候補董事將無權就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應付予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

...

#### 董事的權益

...

98. 受限於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就其兼任職務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無效，或任何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的利益性質。

...

100. (1)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以單獨或共同承擔作出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使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產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長俸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該些計劃或基金所屬類別的人士不同的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

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提出關於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解決，有關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的權益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充分披露，則另作別論。如上述有關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充分披露，則另作別論。

###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101. (1) ...
- (2) ...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
- (b) ...
-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營運。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等之任何聯繫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釋義(如適用))提供貸款；
-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時，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 借款權力

107. 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將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押記，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110. (1) ...
- (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債權證的妥當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訂定或規定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條文。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數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在由任何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在以書面或口頭(不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方式傳



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有關通知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該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妥為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 (1) ...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交流之其他通訊設備而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參與被會議的董事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其等親身出席。

...

115. 董事會可就董事會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獲選，或如主席及副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由全體董事(不包括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及(如適用下)所有因上述原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的候補董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惟該書面決議的文本及內容已根據本細則規定會議通知的發出形式向當時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及傳達)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決議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該書面決議可包括一份或數份並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機印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上述人士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各成員獲委任或選出後，董事會應盡快從董事中選出一人作為主席，及如獲提名擔任主席的董事多於一(1)人，則董事可主席之位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

125. (1) ...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應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應由或應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於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應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寄發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不時就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更通知上述之註冊處。

...

####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  
何通知之日起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公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公佈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從溢利撥歸且董事會決定為已無作用的任何儲備公佈及分派。在普通決議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言獲授權的儲備或賬戶公佈及分派。

...

142. (1) ...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如有)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1) 就有關股息而言或(2)於派付或公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公佈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的第(a)或(b)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向該賬戶的貸項轉入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已支付的溢價數額或價值的款項。除非本細則任何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容許下的任何形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從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把於當時記於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貸項的所有或部份款項資本化(不論該些儲備或資金是否可用於分派)，該款項隨後用於分派予如該款項以股息分派下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並按相同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只可用於支付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

或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但不得以現金分派)，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僅可用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於該些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任何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未禁止及遵從其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149. 在本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須連同為適用財政年度之完結擬備且包含具有簡易標題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總結及收支結算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必須加附的所有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在根據本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周年

大會舉行之日至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併向所有有權獲取的人士寄發，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些文件之印刷本。

150.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並在取得所有根據下文規定(如有)必需的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第149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
151.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傳送)發布第149條提述的文件或(如適用)第150條所述的財務報表摘要，且有權獲取該些文件的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形式發布及接收該些文件，則本公司須被視作已解除根據第149條就向該些人士寄發該條提述的文件或第150條所述財務報表摘要的責任。

### 審計

152. (1)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免任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賬目每年須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可於本公司於須由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形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經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核數師於其需要其提供服務期間請辭或身故或因患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致使核數師之職出現空缺，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並就其委任的核數師釐定酬金。

...

###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須以書面或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任何該些通知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面交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至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
  - (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就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把其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但本公司須就關於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

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g) 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由專人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至股東就此目的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向其發送通知而言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令該股東正式接收該通知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本公司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該通知的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程度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送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列的任何方式(登載至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僅須發予姓名於股東名冊內為首名的聯名持有人，而對該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則視為充份為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和交付該通知。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的有關股份權益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則於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的通知後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或根據本細則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
- (de) 倘以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方式發佈，應在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

- (2)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於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指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股東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其或代表以



傳真或電子發送訊息形式發出訊息，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就當時倚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所收取的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具有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就本公司清盤提出呈請的權力。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法庭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為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根據上述分成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的就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亦可完結及本公司亦可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

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任何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郵寄翌日送達。

###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當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其作為、同時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接收、疏忽或失責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接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6

167.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詳情，如該些資料性質屬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則股東不得要求披露或提供該些資料。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春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姜曉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魏哲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

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具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分配、發行及處置股份，並進行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
8.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附錄四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所有建議修訂)(按提呈會議的形式，註有「B」字樣，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凡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妥善完成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有股東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潛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 1188,營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